行政复议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

1. 案由：申请人 不服被申请人

 一案，于 年 月 日申请行政复议。

1. 告知事项：

 1.确认的送达地址适用于本复议案件各阶段各种复议文书送达；

 2.因受送达人确认的送达地址无效、不准确，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书面告知、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，导致行政复议文书无法送达，受送达人将自行承担法律后果，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。

1. 纸质送达（不提供电子送达）

 送达地址：

 收件人： 联系电话：

 邮政编码：

1. 电子送达（不提供纸质送达）

1.是否同意电子送达行政复议文书（含复议决定书等）

同意（ ） 不同意（ ）

2.电子邮箱： 接收短信手机：

（波密县复议办送达邮箱只发送复议文书，不用于接收任何材料）

3.受送达人同意接受电子送达的，电子邮件一经发送成功，复议文书即视为送达。

受送达人确认：我已阅读（听明白）本确认书的告知事项，提供了上述送达地址，确认了上述送达方式，并保证所提供的送达地址各项内容是正确的、有效的。若送达地址变更，受送达人将重新确认送达地址，并及时书面告知你府或你府转送的行政复议机关。

受送达人（签名盖章）：

二Ｏ 年 月 日